

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社〔2023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2〕9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

该项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 支出”。你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

你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同时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，确保资金及时下达，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。

附件：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和硕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27日

抄送：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本局预算股。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